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會議採取  
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12 部的跟進行動****目的**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12 部(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第 539 條(提出書面決議的權力)及第 542 條(公司有責任傳閱由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

2. 委員建議我們參照英國的做法，把提出和傳閱書面決議的門檻訂於成員的總表決權的 5%，並要求提供澳洲及新加坡相關規定的資料。

3. 現時 2.5%的門檻，是沿用《公司條例》第 115A(2)(a)條所訂在周年成員大會(“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的門檻，該條文在第 605(2)(a)條中重述。這個門檻也與傳閱關於成員大會所處理事宜的成員陳述書的門檻(第 570(2)(a)條)一致。不過，考慮到召開會議的門檻為 5%，及經參考委員的意見，我們準備把有關門檻提高至 5%。相比英國和新加坡，它們的門檻均為 5%，而澳洲則沒有訂明門檻。

**第 544 條(要求不傳閱隨附的陳述書的申請)**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釐清何謂第 544(1)條所指的濫用情況。根據《公司條例》相應條文(第 115A(5)條)所訂的準則，權利是否被濫用，取決於是否被用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為了與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95 條看齊，我們擴大第 544 條所指濫用權利的範圍，按“濫用”的一般涵義詮釋該詞在第 544 條中的意思。翻查字典，“濫用”包含“胡亂地或錯誤地使用”的意思。有人可能

認為，如成員所作的陳述書與公司的主要活動關連不大<sup>1</sup>，或成員不真誠地或為獲取私人或其他利益作出陳述書<sup>2</sup>，則該成員可能濫用了作出陳述書的權利。不過，如果發布資料是為了股東利益，法院或不會視權利為被濫用。<sup>3</sup>

5. “濫用”的概念也見於《公司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例如第454(5)條。如欲獲得更多資料，請參閱立法會 CB(1)1184/11-12(02)號文件第8至10段。

#### 第 547 條(由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合資格成員表示的同意)

6. 委員建議，即使頭號持有人沒有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決議，只要其他聯名持有人中有人表示同意，則所有持有人須根據第 547 條視為已表示同意該被提出的決議。在這方面，我們的原意與委員的建議一致。我們會檢討第 547(1)條的草擬，以決定是否需要釐清我們的原意。無論如何，第 547(1)條只在公司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有效。

#### 第 552 條(一般條文)

7. 第 552(1)條訂明，某項決議如已按照《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公司的章程細則獲得通過，即屬有效通過。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釐清，如出現兩者有所抵觸的情況，應以《公司條例草案》還是章程細則為準。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在條文中訂明，除訂明受公司章程細則規限或訂明章程細則可另訂規定的條文外，如出現抵觸情況，即以《公司條例草案》而非章程細則為準。

#### 第 554 條(特別決議)

8.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第 554(2)條的草擬方式，查看文意是否清晰，讓人明白所指的是成員及代表所投總票數的 75%，而非成員所投票數的 75%及代表所投票數的 75%。關於這一點，第 554(2)條是

---

<sup>1</sup> 見二零零一年 Brenda Hannigan Butterworths 所著 Annotated Guide to the Companies Act 1985 第 727 頁有關第 377(3)條的註釋。

<sup>2</sup> 見 *Jarvis plc v Ors v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 firm)* [2001] BCC 670 案的判詞第 676 頁第 14 段。

<sup>3</sup> *Jarvis*，同上。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83(4)條制訂的。雖然我們認為草擬方式清晰，但我們會再行檢視應否修訂本條文。

#### 第4次分部(召開成員大會)

9. 委員詢問應否制訂有關董事會議的條文，以及應否賦予成員可要求更改成員大會的時間和地點的權利。在這方面，由於《公司條例草案》旨在就公司舉行會議作一般規範，以及避免過度規管，我們認為無需如此仔細地支配公司的內部管理事宜。其他主要的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英國、澳洲和新加坡，均沒有就成員大會和董事會議制訂詳細條文。如有需要，個別公司可因應本身的需要，在章程細則內訂立特定和詳細的規定。

#### 第555條(董事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第556條(成員有權力要求董事召開成員大會)及第646條(公司紀錄的形式)

10.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中文本第555、556及646條內“一眾”一詞。經修訂後，第555、556及646條內“董事”一詞指的是董事局，這點十分清楚。

#### 第561條(召開成員大會所需的通知)

11. 委員建議，同意就召開成員大會給予較短通知期的門檻應提高至100%。在這方面，我們認為，獲大多數有表決權的成員(佔總表決權的95%)同意的規定，已足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事實上，由於人數及表決權上均需要大多數成員同意(在實際情況下，某些事情可能須取得成員一致同意)，可使用條文的情況有限。<sup>4</sup>不過，條文可方便營商，對只有數名股東的小型私人公司、附屬公司或家族掌控的公司有其作用，例如為進行某項迫切交易或趕及在限期前完成某事而急須取得成員同意的情况。

12. 我們注意到，根據英國法例，公眾公司所需的百分比為95%，私人公司則為90%或更高的百分比(不超過95%)(《2006年公司法》第307(6)條)。根據澳洲(《法團法》第249H(2)條)和新加坡(《公司法》第177(3)(b)條)的法例，所需的百分比則為95%。《公司條例草

---

<sup>4</sup> 見二零零一年 Brenda Hannigan Butterworths 所著 Annotated Guide to the Companies Act 1985 第711頁有關第369(3)及(4)條的註釋。

案》所訂的門檻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水平已相當高。因此，我們認為進一步收緊有關規定至取得百分百成員同意，並不適當。

第 569 條(因意外而沒有發出成員大會或決議的通知)及第 606 條(公司有責任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釐清“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的意思。在這方面，“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的字眼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A(6)條及附表 1 A 表第 53 條擬訂的。有關條文訂明，因“意外遺漏”而沒有發出通知的事件無須理會。雖然澳洲(《法團法》第 1322(3)條)及新加坡(《公司法》第 183(6)條)均使用“意外遺漏”一詞，但使用“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的字眼，與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13 條一致。“意外遺漏”一詞見於第 606(3)條，該條文關乎公司須就擬在周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發出通知。

有關“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的案例

14. 在 *Re Halcrow Holdings Ltd* 一案<sup>5</sup>中，法院裁定，涉案公司如曾真正企圖發出通知，但因意外而沒有提供關乎一項擬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文件以通知某些股東有關的公司會議，則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13 條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公司獲免除有關的法律責任。<sup>6</sup>

有關“意外遺漏”的案例

15. 在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 v Eller* 一案<sup>7</sup>中，涉案公司向股份登記員發出正確指示，但登記員沒有正確地執行指示。法院裁定，該公司因登記員出錯而沒有及時向所有股東發出通

---

<sup>5</sup>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大法官法庭無彙報的案例。

<sup>6</sup> 在該案中，有關計劃的文件付印時出錯，該公司沒有意欲或意圖不向所有股東送交該等文件。該公司的律師明顯有意通知所有股東，並真正企圖發出通知，未有這樣做純屬意外。

<sup>7</sup> [2006] EWCA Civ 432。涉案公司藉《英廷敕書》成立為法團，其憲章訂明，意外遺漏向股東發出通知或股東沒有收到通知，不會使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上訴法庭裁定，該公司及其律師決定按正確程序行事，並作出相應的指示，因此，在執行正確指示時所犯的錯誤不可歸咎於該公司，並可恰當歸類為意外遺漏。

知，屬意外遺漏。另一案例是 *Re West Canadian Collieries Ltd*<sup>8</sup>，涉案公司因無心之失而沒有向少數成員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然而，在 *Musselwhite v Musselwhite & Co. Ltd* 一案<sup>9</sup>中，涉案公司基於律師的錯誤意見，認為某些成員不再是該公司的成員，因而故意不向他們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則不視為“意外遺漏”。這些案例顯示，公司如沒有或遺漏發出通知，只有在公司本身看來屬無意或不可歸咎於公司的情況下，才獲免除有關的法律責任。<sup>10</sup>

16. 我們注意到，“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與“意外遺漏”發出通知的性質十分相近。在 *Halcrow Holdings* 一案中，法院跟隨上訴法庭在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一案中，就何謂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13(1)條所指的“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作出的裁決，儘管該案與“意外遺漏”發出通知有關。目前，英國不少公司法典籍在評論《2006年公司法》第313(1)條時，仍然援引 *West Canadian Collieries* 的案例，儘管該案是涉及“意外遺漏”事件。鑑於兩者性質相近，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劃一該兩個用詞。如委員沒有反對意見，第606(3)條中的“意外遺漏”一詞將修訂為“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

#### 第 570 條(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及第 605 條(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17. 委員詢問應否提高第570(2)(a)及605(2)(a)條所訂的2.5%門檻，以及應否刪除第570(2)(b)及605(2)(b)條中對每名成員已繳足的股款平均達2,000元的提述。

18. 第570(2)條建議的門檻，與第605(2)條所訂有關要求傳閱周年大會的成員決議的門檻一致，該條文重述《公司條例》第115A(2)條。對於現時門檻為2.5%的規定，我們不覺有任何大問題，因此不擬作出修改。不過，我們認同委員的意見，指訂明門檻為50名成員已經

---

<sup>8</sup> [1962] Ch 370。有關成員的地址詳情，因一些純屬無傷大雅的理由而被剔出為上一次郵遞工作而設的郵遞名單，但其後理應為發出成員大會通知的目的而重新納入名單內。涉案公司在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時不慎忽略了這點，沒有把有關詳情重新納入名單內，以致有關成員沒有收到通知。

<sup>9</sup> [1962] Ch 964。有關成員已出售其股份，但買方尚未悉數支付買價，成員登記冊上仍然載有該些成員的名字。

<sup>10</sup>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 v Eller* 案的判詞第56段。

足夠，似乎沒有需要保留有關每名成員已繳足的平均股款的規定。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第 570(2)(b)及 605(2)(b)條中有關每名成員已繳足的平均股款的規定，與澳洲《法團法》第 249P 及 249N 條一致。

#### 第 574 條(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19. 經考慮英國和澳洲法例的有關條文後，委員建議以“電子方式”(electronic means)或其他意思相同的字眼取代“影音”(audio-visual)一詞，讓公司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委員也問及是否須就公司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的程序訂立規例。

20. 第 574(1)條所用的“影音”一詞，是源自 *Byng v London Life Association Ltd* 一案<sup>11</sup>。法院在該案中裁定，成員大會可在多於一個房間舉行，只要房間有足夠的影音器材聯繫，使每名與會者能看到和聽到在所有舉行會議的房間所發生的事情便可。我們注意到，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60A 條<sup>12</sup>訂明，該法例第 13 部(決議和會議)的條文不得視為阻止會議以下述方式舉行和進行：並非在同一地點出席會議的人，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和表決。澳洲《法團法》第 249S 條訂明，公司可利用任何可給予全體成員合理參與機會的科技，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場地舉行會議。經研究委員的建議後，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電子方式”或“科技”取代“影音”一詞。

21. 不過，我們不擬規管分散在不同地方舉行會議的程序(例如核實出席者資料的安排)。有關程序或會隨着科技的發展而改變。因此，最佳的做法是由公司因應本身的需要和情況訂立有關規則。

#### 第 579 條(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22. 委員詢問，若頭號持有人沒有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會否計算。就此，第 579(1)條訂明，只有作出表決的頭號持有人作出的表決方會被計算。明顯地，如頭號持有人沒有表決，作出表決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表決會被計算。無論如何，第 579(1)條只在公司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有效。

---

<sup>11</sup> [1989] 1 All ER 560。

<sup>12</sup> 根據《2009 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第 8 條增訂。

## 第 581(2)條(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23. 由於英國及新加坡的相關門檻為 10%，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 581(2)條所訂成員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為 5%的規定。

24. 與《公司條例》第 114D 條相比，以總表決權百分比計算的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由 10%降至 5%。這與第 556(2)條所訂成員要求召開特別成員大會的門檻一致，該條文重述《公司條例》第 113 條。第 113 條所訂的 5%門檻，是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訂定的，讓所持股份佔總表決權的百分比偏低的股東可要求召開會議，藉此推動管理層對股東問責。

25. 我們注意到，在英國及新加坡，公司成員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現時訂為總表決權的 10%，但新加坡《公司法》檢討督導委員會最近建議把門檻降低至總表決權的 5%。委員會提出多項意見，包括：

- (a) 降低門檻有助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 (b) 把門檻降低，少數股東能更有效地行使權利，尤以股東人數有限的私人公司為然。這個門檻也與成員要求召開成員大會而非送交書面決議的門檻一致；以及
- (c) 由於持有少於 10%表決權的股東可根據另一門檻(即最少 5 名成員)要求投票表決，故沒有具說服力的理由把門檻維持在總表決權的 10%。<sup>13</sup>

26. 第 581(2)條所訂的門檻雖然低於英國的規定，但與第 556(2)條所訂成員要求召開成員大會的門檻相符，並與澳洲的規定及新加坡最近的建議一致。因此，我們建議保留門檻為總表決權 5%的規定。

---

<sup>13</sup>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發表的督導委員會報告第 2 章第 2.2 項建議及第 8 至 10 段。

## 第 600 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27. 委員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而非原訟法庭，應獲第 600(5)條賦權延長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期限。同樣，處長應獲賦權延長公司提交或傳閱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期限。

28.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2)及 122(1B)條，法院可就公司沒有舉行周年大會以及沒有在周年大會上提交帳目而構成失責等事宜作出指示(包括附帶及相應的指示)。法院具有廣泛權力，可作出關於監督有關程序的指示，並經常行使有關權力，以規範可能已持續 10 年之久的違規情況。法院如根據有關證據信納公司沒有故意失責，股東的權益沒有受損，並且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從法例規定，便會修正有關的違規情況：見 *Yu Sun Say v HKI Properties Ltd* 一案<sup>14</sup>。這類申請並非全都沒有爭議，有些可能涉及複雜的事實及法律爭論點，而申請人或會根據《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尋求濟助<sup>15</sup>。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有關事宜適宜由法院判決，而法院具有廣泛權力，也適宜就該等申請所引起的各種問題作出指示。

29. 由於舉行周年大會的期限與提交或傳閱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期限一致，延長該等期限的申請宜應一律由法院處理，一如第 420(1)、422(1)、600(5)及(7)條所規定。因此，我們不擬修改第 600(5)條。這與英國的情況一致，當地的公司註冊處也無權批准延長舉行周年大會的期限(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36 條)。

## 第 608 條(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及第 617 條(成員登記冊)

3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把第 608 條所訂備存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以及第 617 條所訂保留成員登記冊內前成員的記項的期限縮短。

31. 對於第 608 條中有關備存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的規定，現行《公司條例》沒有述明期限，一如澳洲和新加坡的情況。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55(2)條訂明，決議、會議或唯一成員所作決定的紀錄須

---

<sup>14</sup> 高院雜項案件 2007 年第 2556 至 2561、2563、2565 至 2568 號。

<sup>15</sup> 例如，在高院雜項案件 2009 年第 2456 號 *In the matter of Grand Hil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案中，申請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114B 條(法院命令召開會議的權力)尋求濟助。



備存最少 10 年。第 608(2)條以該條文為藍本，但把有關期限訂為 20 年，與第 617(5)條所訂保留前成員的登記冊的期限一致。考慮到委員關注 20 年的期限太長，以及會計紀錄只須保存 7 年(第 373(2)條)，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第 608(2)條所訂的期限由 20 年改為 10 年，與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55(2)條一致。

32. 至於須保留前成員的記項的規定，現時《公司條例》第 95(1)(ii)條訂明，與前成員相關的記項在 30 年後可予銷毀。我們考慮過各項因素(包括已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的期限為 20 年)後，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把該期限減至 20 年。然而，考慮到委員的建議，以及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21 條)所訂的期限為 10 年，而澳洲(《法團法》第 169(7)條)和新加坡(《公司法》第 190(1)條)所訂者為 7 年，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第 617(5)條所訂的期限由 20 年改為 10 年。

第 609 條(須於何處備存紀錄以供查閱)、第 618 條(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以供查閱)、第 632 條(董事登記冊)及第 639 條(公司秘書登記冊)

33. 委員指出，香港不少公司把紀錄存放於貨倉，因此建議容許公司在多於一處地方備存其紀錄及登記冊。相應地，紀錄及登記冊亦未必可於備存的地方被查閱。另外，委員建議加入免責辯護條文，訂明公司如因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紀錄為火災所毀)而未能提供紀錄以供查閱，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34. 鑑於委員的建議，同時參考了英國的規定，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第 609、618、632 及 639 條以：

- (a) 容許公司在香港多於一處地方備存紀錄和登記冊；
- (b) 容許在備存紀錄的地方以外的另一處地方查閱紀錄，惟可查閱紀錄的地方不得多於一個；以及
- (c) 在公司須把備存紀錄和登記冊的地方通知處長的規定之外，訂明公司須把可查閱紀錄的地方通知處長。

35. 至於委員建議就公司因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提供紀錄以供查閱的情況訂定免責辯護，我們認為，由於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責任人”的犯罪意圖，方能將之定罪，因此沒有必要就公司無法控制的事情，提供法定免責辯護。

### 第 619 條(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36. 委員建議應訂明時限，規定公司在限期內把第 619 條所要求的資料記入成員登記冊，以便規定得以遵從和執行。關於這一點，第 619 條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95A 條制訂的，而該條文沒有訂明把有關陳述記入成員登記冊的時間。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70 條規定，凡無訂明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儘管法例如此規定，我們認同，訂明時限有助確保規定得以遵從和執行。考慮到第 146(2)條或第 153(2)條給予公司兩個月的時間登記股份轉讓/傳轉，因此，公司如非在同一段時間內把有關陳述記入登記冊，也應及早遵辦。我們建議指明時限為 15 日。

### 第 620 條(成員索引)

37. 因應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有關期限由 7 日改為 15 日，與有關把文件交付處長登記的條文一致。

### 第 626 條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38. 委員察悉第 626(2)條是依照《公司條例》第 102(2)條制訂的，故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第 102(2)條的案例。委員關注第 626(2)條可能損及股東的權利，並詢問應否把《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 20 年期限轉回 30 年，與《公司條例》所訂者相同，又或刪除期限，把此事交由法院決定。

39. 《公司條例》第 102(2)條是在該條例第 95 條為新條文所取代時增訂的。新條文訂明，公司須備存前成員的紀錄 30 年。追本溯源，新增第 102(2)條的目的，是免卻公司須保存超過 30 年的交易紀錄。<sup>16</sup> 我們無法找到任何引用《公司條例》第 102(2)條的案例。英國也沒有可資比較的條文。

40. 鑑於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刪除第 626(2)條。此舉會消除某些證據不得為更正登記冊的目的而獲法院接納的限制。

---

<sup>16</sup> 《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摘要說明中有關第 65 條的說明。

## 第 646 條(公司紀錄的形式)

41. 委員建議檢討第 646(4)條的字眼，以確保法例容許以電子方式查閱公司紀錄。我們認同，如有關各方同意，應容許以電子方式查閱公司紀錄。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若採用第 646(4)(a)及(b)條所述的查閱方式，須取得有關各方同意。

## 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第 108 條(關於須登記的詳情的補充條文)

42. 為回應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該條文，清楚訂明“幕後董事”指《公司條例》第 158(10)(a)條所述須當作是公司的董事的幕後董事。

## 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第 110 條(須登記的詳情)

43. 委員詢問，公司秘書的辦事處地址會否當作是通訊地址。在這方面，推定條文不適用於法人團體或商號的辦事處地址。有關條文只適用於屬個人的公司秘書，而其住址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158(3)(a)條記入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